

##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监事会成员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树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